115推動無人機產業生態暨國際認證計畫產業推廣宣導四場採購規範書

目　　錄

一、　目的/用途說明

二、　規格/功能需求

三、　驗收標準

四、　交貨期限

五、　交付文件與付款方式

六、　工作環境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

七、　廠商資格條件

八、　著作權及權利歸屬

一、 目的/用途說明：

本院執行「115 推動無人機產業生態暨國際認證計畫」，為落實分項一產業推廣工作，擬委託專業服務團隊辦理 4 場產業推廣宣導，透過活動規劃、成果採訪、內容製作及多元媒體傳播，提升計畫成果能見度，促進產業參與及產學合作，擴大計畫執行效益。 本案以亞洲無人機創新產業園區(亞創中心)為無人機產業推廣之主要示範場域，結合園區廠商實際研發成果、試製能力與應用案例，以及學校在教學實作與技術展示上之支援，以「**產學完整產業縮影**」為核心主軸，系統性呈現

從人才培育、技術研發、測試驗證至市場應用之發展能量，凸顯亞創中心串聯產學資源及推動產業生態系發展之功能。

宣導內容將配合同年度人才培育、工作坊、資源說明會及國際交流等活動，採「預告→見證→成果」三階段推廣方式，透過產業媒體網站、社群平台、商業及科技專業雜誌與電子新聞媒體等通路，達成下列目的：

（一）提升計畫資源觸及率及活動參與度：於活動前精準傳遞辦理資訊、參與對象及可運用資源，引導無人機業者、學研機構與潛在合作單位參與，提升計畫資源運用效益。

（二）具體呈現產學合作與技術應用成果：透過活動紀實、廠商訪談、技術展示及應用案例報導，呈現園區與大學協作成果，增進外界對我國無人機研發、製造及應用能力之認識。

（三）強化亞創中心之產業鏈結與示範效益：整合園區廠商及周邊學校資源，展現人才、技術與場域相互支援之運作模式，促進產學交流、技術合作及供應鏈對接。

（四）擴大計畫成果傳播與後續運用：將各項活動成果轉化為具延續性之專題報導及數位宣傳素材，作為後續產業推廣、合作洽談及國際交流之用，累積我國無人機產業對外溝通能量。

二、 規格/功能需求：

（一）工作範圍總覽

廠商應辦理產業推廣宣導 4 場（案次），各場定位、形式、通路及數量規格如下表；表列為最低需求，廠商得於建議書中提出加值規劃。

表 1　產業推廣宣導四場規格總覽

場次	定位	形式	露出通路與最低數量	建議時程
第 1 場	行前預告	活動預告宣傳	本院或計畫官網活動頁露出；產業媒體網頁新聞露出 1 則以上；數位社群平台貼文 1 則以上並搭配付費廣告投放	115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（兩項活動舉辦前）
第 2 場	商業暨產業鏈結	廣編稿 1 篇	一線商業財經雜誌（如天下雜誌、商業周刊、財訊或同等級媒體）紙本刊登＋該媒體官網同步露出	115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
第 3 場	新創動能	廣編稿 1 篇	科技新創專業媒體（如數位時代或同等級媒體）紙本刊登＋該媒體官網同步露出	115 年 12 月上旬至 12 月中旬
第 4 場	成果報導	新聞稿＋媒體露出	新聞稿 1 篇於本院或計畫官網發布；電子新聞媒體露出 5 家（含）以上，其中須含 LINE TODAY 新聞露出	115 年 12 月中旬（兩項活動舉辦後）

註：時程為建議，實際依國際認證導引工作坊與應用推廣活動排程、媒體檔期及本院同意之媒體規畫書調整，惟均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內容製作與審稿要求

(1)廠商應負責廣編稿之受訪廠商邀訪聯繫、採訪、攝影、撰稿、圖表製作及素材建檔；若有專訪原始素材、活動照片、影片、簽到人次與交流紀錄等由本院協助提供。

(2)所有宣導內容（含文案、主視覺、廣編稿、新聞稿）均須經本院審核同意後始得刊登或發布；廠商應預留本院及受訪廠商審稿時間，原則上每次審稿期間至少 2 個工作天。

(3)宣導內容須正確標示計畫名稱及相關主辦、指導單位，並依本院規定使用標誌及識別。

(4)廣編稿須依媒體規定標示廣告或專題企劃字樣，不得以新聞報導形式為置入性行銷。

(5)廠商使用之文字、圖片、影音、字型及音樂等素材，應確認已取得合法授權；涉及人物肖像者，應取得當事人同意。

（三）專案管理

(1)廠商應指派專案負責人 1 名為單一聯繫窗口，負責媒體洽檔、進度控管及行政聯繫。

(2)廠商應於簽約後 7 個工作天內提交媒體規畫書。

(3)第 2、3 場廣編稿之刊物檔期與版面應於 115 年 11 月中旬前確認，並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廣編稿定稿。

三、 驗收標準：

廠商應整理媒體露出，各場驗收佐證如下表：

表 2　各場驗收佐證項目

場次	宣導內容	刊登或發布紀錄	發布畫面截圖
第 1 場 行前預告	預告文案、主視覺	網頁及 FB 貼文連結、觸及及互動數據	網頁、FB、IG 等數位媒體截圖
第 2 場 商業雜誌廣編	廣編稿全文	刊物名稱、期別、頁次、網址	紙本刊登頁面及網站截圖
第 3 場 科技新創廣編	廣編稿全文	刊物名稱、期別、頁次、網站	紙本刊登頁面及網站截圖
第 4 場 成果報導	新聞稿全文	露出清單：媒體名稱、日期、連結（5 家以上，含 LINE TODAY）	各媒體露出截圖

四、 交貨期限：

(1)交貨期限：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(2)驗收若有缺失待改善事項，得要求廠商進行複驗。

(3)主要時程節點如下：

時間	節點
簽約後 7 個日曆天內	提交媒體規畫書
115 年 12 月上旬	完成第 1 場行前預告宣傳露出
115 年 11 月中旬前	確認第 2、3 場廣編稿刊物檔期與版面
115 年 11 月 30 日前	第 2、3 場廣編稿定稿
115 年 12 月 20 日前	完成第 4 場成果報導新聞稿發布及媒體露出
115 年 12 月 31 日前	四場宣導全數完成，提交成果報告書

五、 交付文件與付款方式：

(1)簽約後交付媒體規畫書，結案時交付成果報告書。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宣導成果清單、四場宣導內容、刊登或發布之紀錄（或網站連結）、發布畫面截圖。

(2)交付文件均應提供紙本 1 份及電子檔（PDF 格式）；廣編稿原始檔及刊出之實體雜誌一併提供。

(3)完成媒體規畫書支付 50%，結案支付 50%

六、 工作環境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：

(1)本案主要工作為媒體企劃、採訪撰稿及刊登發布，以廠商自有場所作業為原則。

(2)廠商人員進入本院、亞洲無人機創新產業園區、受訪廠商或活動場地進行採訪、攝影時，應遵守各場所之門禁、職業安全衛生及保密規定，並服從現場人員指揮。

(3)於無人機飛行展示、測試場域或戶外場地拍攝時，應保持安全距離並遵循現場安全管制；如需以無人機進行空拍，應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相關規定取得操作證及必要許可，並事先經本院及場地管理單位同意。

(4)廠商執行期間所知悉之本院、受訪廠商及活動參與者之未公開資料與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規定處理，不得作為本案以外之用途。

七、 廠商資格條件

廠商具有媒體行銷操作經驗，依企劃內容及過往實績遴選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1)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，營業項目包含廣告、公關、行銷或媒體相關業務。

(2)近 3 年內具有政府機關、法人或企業之整合行銷、媒體公關或廣編稿操作實績，並得提供實績證明。

(3)具科技產業或航太產業之相關公關媒體宣傳經驗者尤佳。

八、 著作權及權利歸屬：

(1) 本專案產出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經濟部所有，經濟部擁有展示、修改、複製、傳播及一切處分權利。

(2) 本專案所使用之所有文案、圖像、音樂與設計物等元素及相關內容須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若有相關爭議，須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，與本院無關。

(3)廠商如有仿冒侵權或洩密等違反契約約定或相關法令之情事，而造成本院之損失，或致本院負民刑事責任時，廠商應賠償本院一切損害（包含但不限於訴訟及律師費用等）。